

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宝司律听告（2026）1号

上海愿景律师事务所：

本机关于2026年8月5日对你单位涉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一案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查明：2025年7月以来，你单位同深圳中律通法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律通”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，约定愿景所为中律通承接的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客户调解、非诉流程、仲裁、诉讼、执行等全部阶段的法律服务，根据客户支付的服务费，按4：6比例与中律通进行分配。

上述事实有专项法律服务合同、合作办理案件清单、中律通工作人员与徐哲聊天记录、中律通开具的发票、办案人员与中律通工作人员聊天记录，律师谈话笔录，当事人谈话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，愿景所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（2017年修正）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（2017年修正）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结合本案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调查配合情况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拟给予愿景所停业整顿两个月，并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74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

证程序规定》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单位有权申请听证。如果要求举行听证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放弃听证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50号3号楼307室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或者将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寄至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50号3号楼307室。逾期既未提出听证要求，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听证以及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徐琼毓 执法证号：09000911021

联系电话：021-36210071

联系人：赵莹 执法证号：09000911067

联系电话：021-36210071

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

2026年10月13日